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工作内容与其协商确定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报酬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成立于 1992 年，总部位于杭州，是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。目前中汇在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成都、南京、宁波、无锡、苏州、太原、深圳、天津、西宁、武汉、福州、济南、洛阳、乌鲁木齐、长沙、南昌、重庆、厦门、香港等全国各大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分支机构，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的审计、内部控制与风险咨询、IT 审计与 IT 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